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2〕211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 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2〕115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共下达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200 万元，涉及维修养护 420 处，服务人口 68 万人，（详见

附表)，主要用于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其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优先保障脱贫人口安全饮水，巩固好脱贫攻坚饮水成果。

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9〕157号）规定执行，不得用于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的支出，如人员经费福利与运营电费、修缮楼堂馆所、购置交通工具与办公设备等，不得将改扩建项目作为维修养护项目。

三、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2018〕17号）、《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水发〔2019〕7号）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和计划顺利执行。脱贫县资金按照《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工程维修养护。

五、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的《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陕财农办〔2018〕6号）有关要求，

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和绩效目标填报，并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

六、各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尽快开展相关工作，于2023年6月初和12月初向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在水利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填报项目进度。

七、资金预算已以榆政财农发〔2022〕109号文件下达。

附件：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计划表



榆林市水利局政秘科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计划表

序号	市县区名称	2023年度中央维修养护资金计划				
		中央养护资金（万元）		维修养护处数（处）	供水服务人口（万人）	备注
			2021年度部级和省级规范化水厂			
合计	榆林市	1200	50.0	420	68	
1	榆阳区	200.0	50.0	50	10	
2	神木市	100.0		40	8	
3	横山区	100		45	6	
4	府谷县	100		45	6	
5	定边县	50.0		10	3	
6	靖边县	100		40	6	
7	绥德县	100		35	5	
8	米脂县	100		35	5	
9	佳县	100		35	6	
10	吴堡县	50		15	1	
11	清涧县	100		35	6	
12	子洲县	100		35	6	

